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董事邹继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9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3 元/股。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由于公司董事长邹炳德先生、董事邹继华先生、董事黄盖鹏先生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